金融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ZLRHXCJE20260701

甲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联重科财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甲方接受乙方为其提供金融服务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一、代理业务

（一）授权原则

（二）代理权限及内容范围、期限与收费

1、甲方授权乙方全权代理甲方及甲方完全控制合并报表范围内分子公司资金管理业务。

2、具体代理业务包括：

（1）

甲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与乙方的代理业务规模[redacted]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代为办理申请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亿元整（¥2000 亿），或不超过甲方最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的业务规模

[redacted]

(三)交易限额

甲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

(2) 乙方或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

[redacted]

5、乙方与甲方及上述方在采应当严格遵循金融服务协议，不得违反甲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相关规定。

6、乙方应及时将自身风险状况告知甲方，配合甲方积极处置风险，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

六、陈述与保证

1、各方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法人，拥有签订本协议的全部权、利、资格和授权。

2、各方均已获得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一切必备手续，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具备完全的经营资格，符合其经营范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或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的限制。

八、法律效力

1、变更本协议的条款中任何内容，需有双方签字的正式书面更改文件。

2、甲方对乙方的授权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到期终止后可以续签。

九、附则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双方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2024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2024年12月31日